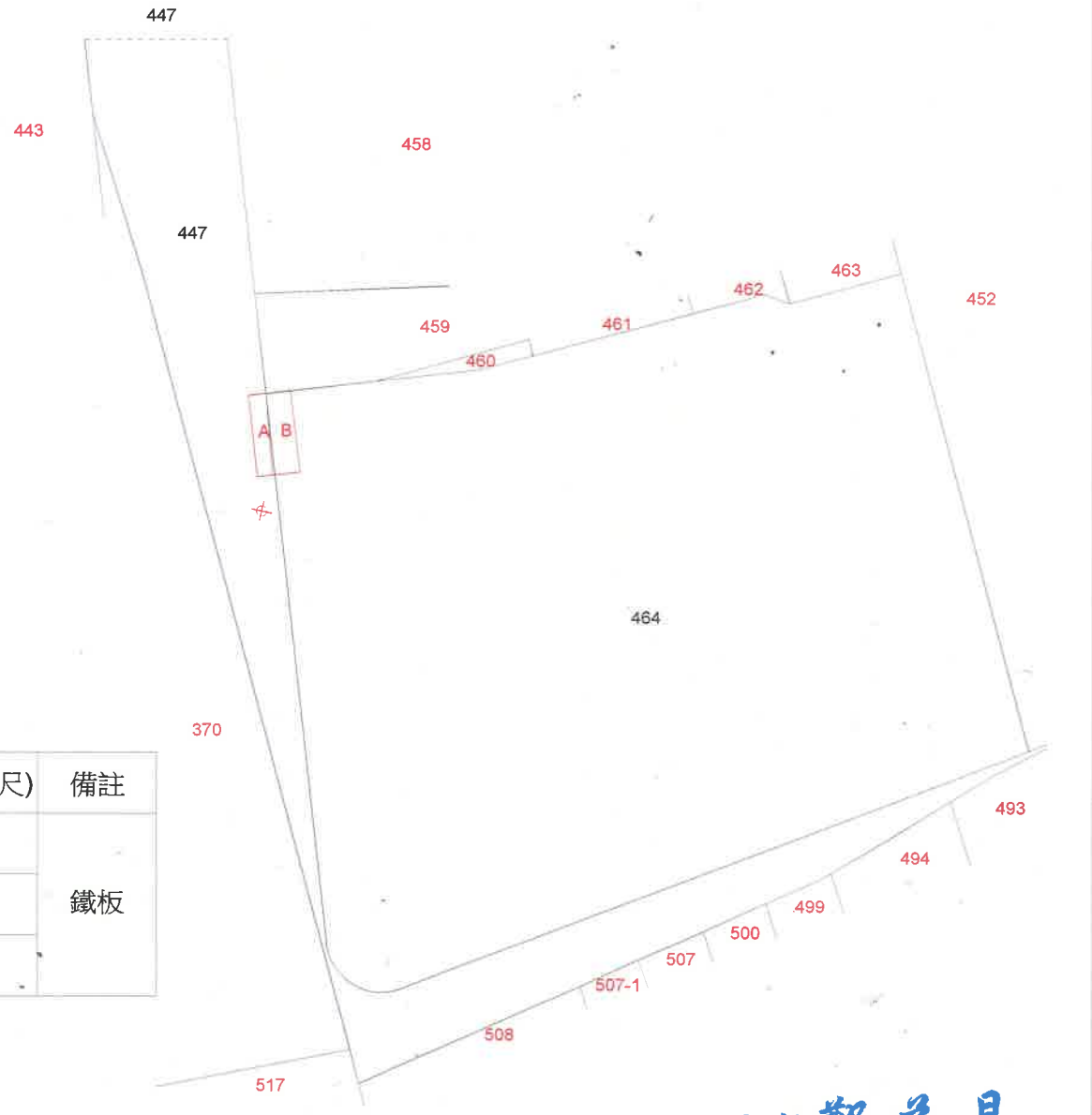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士林區永新段一小段447、464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3年12月18日 院東月股113訴000497字 第1130010738號函
囑託事項	依法院指定人員指界測量地上物位置，並依使用地號分算面積，電桿只標示位置不計算面積。
收件日期文號	113年12月24日 士林土字第154900號
複丈日期	114年01月20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：地籍線 A、B ：測量位置 ：電桿位置
明	本成果係依法院指定人員指示範圍測繪。 指定測量範圍使用地號及分算各使用面積詳附表。

比例尺：1/500



編號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A	447	6.79	鐵板
B	447	0.54	
	464	10.11	

主任 鄭益昌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 8